長榮大學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及水墨組
111 學年度碩士班

課程地圖

共同必修

10 學分

- 美術創作理論研討(2)
- 專題研討(2)・碩士論文(6)

本校碩博班必修

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

必修 0 學分，講授 0 小時

實驗實習 2 小時。

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必修

6 學分

- 西洋創作理論專題研究ⅠⅡ(4)
- 西洋美術史專題研究(2)

水墨組必修

12 學分

- 水墨創作研究(3)
- 書篆創作研究(3)
- 水墨畫創作專題研究(3)
- 書篆創作專題研究(3)

藝術創作與立體造型組選修

26 學分

（含 1 門跨領域）

水墨組選修

20 學分

（含 1 門跨領域）

碩士生需於畢業前提出「術科審查」申請(審查時可一或多人共同提出申請)，審查作品需為入學後所完成，審查時需有三位(含)以上老師參與審查，通過後方能於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(展出件數與規格由指導教授決定)

取得學位論文口試資格

1.碩士生須於國內、外聯展 2 次或個展 1 次，或具全國性徵件之美術比賽，榮獲前三名或入選兩次以上(以碩士在學期間，取得之獎狀或證書為憑)。

2.修滿規定畢業 36 學分，並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